永春县玉斗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玉政〔2025〕1号

永春县玉斗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向社会公开永春县玉斗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信息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jyc.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我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玉斗镇玉斗街1号；电话：0595-23941188；邮编：362616；传真：0595-23941396；电子邮箱：ydz396@126.com）

一、总体情况

我镇紧紧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优质行政的目标，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切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现将总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镇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62条，其中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条，乡镇动态更新信息55条；历年累计公开信息270条，其中包含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7条，乡镇动态信息173条。

（二）依申请公开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无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要求，建立和完善保密审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指定专人承办政府信息发布工作，落实分管领导责任制。信息发布前，严格审核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发现疑点及时通知各相应人工审核通过，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以永春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专栏为主要形式，涉及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均及时进行主动公开。同时依托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栏等线下阵地，提供信息查询、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便民服务事项。

（五）监督保障情况

规范签发文制度，根据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条例对文件进行严

格审核。由分管领导会签，乡镇主要领导签发。严格落实上级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考核制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督促立即整改。

（六）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2024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公开内容动态调整不够及时，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等。

（二）改进情况：着力推进我镇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丰富公开方式方法，更进一步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热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共发送0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通知收取金额0元，实际收取金额0元。

永春县玉斗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玉斗镇党政办　　2025年1月6日印发